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邓招男、沈海博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回购价格由45.71元/股调整为30.21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2019-036赣锋锂业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李良彬先生、邓招男女士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沈海博先生、邓招男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邓招男、沈海博回避表决，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6名离职激励对象及3名身故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2,000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08名在2017年年度考核中不达标激励对象及375名在2018年年度考核中不达标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44,298股；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14,498,072股。上述全部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2,484,370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1.71%，回购价格为30.21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2019-037赣锋锂业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
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
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李良彬先生、邓招男女士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
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沈海博先生、邓招男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
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临2019-036赣锋锂业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

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已身故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限售期内离职，3 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身故，已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30.21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42,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 108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年度板块/子公司或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中不达标，375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年度业绩考核中不达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30.21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044,298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14,498,072 股。监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以 30.2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14,498,072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临2019-037赣锋锂业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3日